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4.	争议处理	6
6.	术语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下列保险责任供您投保时选择，其中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为必选责任，**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医疗责任和重症监护室津贴责任为可选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我们已经产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评定伤残程度，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遭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按照上述规定支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该保险期间的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意外身故/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按如下方法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就该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扣除已获补偿和 100 元**单次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就该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从**工作单位、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任何补偿，则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单次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第 180 日）。

如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我们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且因病情需要进住**重症监护室（ICU）**治疗，我们

按以下约定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室津贴基本保险金额（每日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进驻重症监护室天数**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责任的累计天数以30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上述治疗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则我们对于该保险期间届满日后10日内（含）的重症监护室治疗继续承担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仍以上述30日为限。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及进驻重症监护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四、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 五、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耦合发病；
- 六、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七、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八、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九、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十、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十一、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十二、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十三、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五、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并在10日内向您返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已对受益人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5)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当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5)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及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5)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重症监护记录单、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核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接种单位】：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指定为接种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港澳台的医疗卫生机构）。

【疫苗】：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且合格的，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伤残评定原则】：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房）或挂床病房。

【合理医疗费用】：指同时在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指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单次免赔额】：指每次遭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治疗的免赔额。

【重症监护室（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24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都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重症监护室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的重症监护室内的实际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

为一天，不足二十四小时的不计。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心因性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者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未到期净保险费】：等于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